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5號

原告 張紹昌

被告 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瑋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  
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  
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債權之擔保涉  
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  
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  
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而當  
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  
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  
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  
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遭他人詐騙而與被告簽訂新台幣（下  
同）350萬元金錢借貸契約及如附表二之本票，並就其所有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之2三樓房屋，  
即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525

01 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乃請求確認兩造就系爭  
02 抵押權、其所擔保債權及如附表二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塗銷  
03 系爭抵押權等語，聲明：(一)請求確認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  
04 有限公司對原告之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  
05 請求確認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原告簽發如附  
06 表二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三)被告不得持鈞院113年  
07 度司票字12536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度  
08 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四)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塗  
09 銷附表一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 10 三、經查：

11 (一)原告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  
12 權不存在，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350萬元；原告以訴之聲明  
13 第4項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  
14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房地相鄰之房屋交易價格  
15 約為每平方公尺14萬4,375元，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約為2,223  
16 萬6,638元【計算式：（層次面積138.37+陽台15.65）平方  
17 公尺×14萬4,375/平方公尺=2,223萬6,638元，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19 5頁），是系爭房地價額高於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揆  
20 諸前揭說明，本件起訴聲明第1、4項應以系爭抵押權之債權  
21 額即350萬元為準。

22 (二)就聲明第2、3項請求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亦屬  
23 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本票之票據權利，故原告就本件訴  
24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乃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及  
25 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而系爭裁定主文係記載就「52  
26 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其中利息部分計至原告起訴前  
28 一日即113年12月29日為止之利息加計本金共計529萬5,308  
29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三）。茲以，原告聲明第1、4項請求，  
30 與第2、3項請求間，難謂有主從關係，亦無訴訟標的互相競  
31 合或應為選擇之情，依前揭規定，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

01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計算式：350萬元+529萬5,308元=879  
02 萬5,308），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120元。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  
04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書記官 劉芷寧

12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13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55分之1
2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	全部

(一)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二)字號：莊登字第271370號  
(三)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0月7日  
(四)登記原因：設定  
(五)權利人：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六)債權額比例：全部  
(七)擔保債權總金額：525萬元  
(八)權利標的：所有權

14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15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張紹昌	113年10月1日	525萬元	(未記載)註1	(無)

註1：本票到期日於簽名後經變造為113年11月1日。

16 附表三：（金額：新臺幣）

附表：114訴65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5,25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5,250,000	113/10/28	113/12/29	(63/365)	5%			45,308.22
	小計									45,308.22
合計	<b>5,295,308</b>									